**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**

**电子设备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单位 |  |
| 借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 |
|  |
| 借用事由 |  |
| 借用设备型号及数量 |  |
| 使用起始时间 |  |
|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： | 记者团备案、新媒体运营中心意见签章： |

备注：

1.申请流程：借用单位领取或自行打印申请表并填写好相关内容→找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→到2#教学楼213室大学生记者团办公室备案借用展板→到2#212室新媒体中心找老师签字。

2.借用单位必须爱护学院设备，按时归还并保证设备完好无损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，如有损坏，将追究借用单位责任；如设备不能修复，借用单位须按价赔偿。